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2) 锦天城律专顾字HT第007号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释 义

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仅具有下述含义：

01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02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0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2022)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7 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05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执业律师霍庭、潘沁圣和曲冠群
06	贵公司	指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曾用名“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律顾问合同》	指	编号为（2021）锦天城律专顾调字 HT 第 005 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08	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09	《公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律师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4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5	《执业规则》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6	限制性股票	指	贵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

			的贵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除限售
17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18	授予日	指	贵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9	授予价格	指	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贵公司股票的价格

致：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31440000772720702Y 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撰写、签署编号为（2022）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7 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的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及曲冠群律师均为本所执业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分别持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403199110407747 号、14403202010176547 号和 144032022104152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处于年审合格暨有效状态，依法均具有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之相关约定，贵公司聘请本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客观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当时或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所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客观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撰写、签署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均未持有贵公司的股份；与贵公司、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贵公司的关联方、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其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一）2021年03月0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3个议案，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贵公司监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03月0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04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贵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1年04月30日至2021年05月09日，贵公司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其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贵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5月11日，贵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贵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2021年05月17日，贵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05月28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1年09月03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1年11月29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2年03月29日，贵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声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年04月28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22年05月17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2年05月17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05月17日，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

2、2022年05月17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05月17日，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2年05月17日，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并同意以 9.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 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1、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2 年 05 月 17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05 月 17 日）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2 年 05 月 17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数量、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股

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拟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贵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后续事项

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惟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签名）

高田

经办律师： _____（签名）

霍庭

经办律师： _____（签名）

潘沁圣

经办律师： _____（签名）

曲冠群

2022年05月17日